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0]506号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之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  
暨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20年3月13日与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新材”、“公司”或“发行人”）签署了《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IPO上市项目之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2020年3月19日，中信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监管局”）报送了大通新材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

于2019年3月19日取得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情况的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福建监管局《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了对大通新材的辅导工作，申请贵局对辅导工作予以评估、验收。现将中信证券对大通新材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 一、辅导过程

###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辅导期间，中信证券辅导人员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大通新材实际情况，进行了辅导工作。辅导前期着重于对大通新材的具体情况摸底调查，制定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辅导中期，一方面对发现的问题，制定初步解决方案，通过与大通新材协商、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等方式，确定整改方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专项补充调查，整改方案落实到专人，并督促实施；另一方面，组织大通新材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进行集中培训与学习，讲解与发行上市相关的政策、案例等，使其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了全面深刻认识，并根据辅导对象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辅导方式和辅导授课内容。辅导后期，主要是评估总结，对接受辅导的人



员进行考试测试，汇总辅导过程中的相关资料以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机构认为，对大通新材的辅导工作已达到预期效果，已符合辅导验收的相关标准。

##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根据中信证券与大通新材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辅导工作小组由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丁勇才、陈晓伟、张藤一、张新、聂司桐、彭骁骐、刘慧丰、刘宗景、李欣怡等 9 人组成辅导小组，由丁勇才任组长。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中信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其中丁勇才具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在辅导过程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辅导工作。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大通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大通新材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接受辅导人员
董事	韩孝煌、韩孝捷、刘华、薛黎曦、陈曦、沈明勋、乔红军、伍长南、吴士敏
监事	萧进华、李丽珊、张钊
高级管理人员	陈曦、沈明勋、张生、胡莲芳、郑颖、林晖、朱松龄、周美蓉、刘春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	韩孝煌(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薛黎曦(朗毅有限公司代表, 实际控制人)

#### (四)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中信证券与大通新材签订了《辅导协议》并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在辅导过程中, 中信证券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规定, 认真、全面地履行了《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具体来说, 中信证券在辅导开始后, 针对大通新材的实际情况明确了不同阶段的辅导重点及实施方案, 在辅导前期重点是打好基础, 形成全面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 在辅导中期重点进行了集中学习和培训, 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 在辅导后期, 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考核评估, 同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全面落实。同时, 大通新材也按照《辅导协议》对中信证券的辅导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因此, 从总体情况来看, 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中信证券与大通新材签订《辅导协议》后，在规定时间内向贵局提交了备案登记材料，并已经贵局受理确认。辅导期间，中信证券辅导人员认真履行辅导备案和报告的相关手续，及时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报告材料，已于2020年5月向贵局提交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本次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与最后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合并。

##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辅导期间，大通新材的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与辅导备案时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司合并口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10,809.81	114,151.52	117,956.74	112,945.18
非流动资产	30,006.53	26,780.48	28,689.63	28,512.47
资产合计	<b>140,816.34</b>	<b>140,932.00</b>	<b>146,646.36</b>	<b>141,457.66</b>
流动负债	65,980.34	67,430.39	73,178.18	75,203.42
非流动负债	1,140.63	906.09	1,590.09	1,601.79
负债合计	<b>67,120.97</b>	<b>68,336.48</b>	<b>74,768.27</b>	<b>76,805.22</b>
所有者权益合计	<b>73,695.37</b>	<b>72,595.52</b>	<b>71,878.09</b>	<b>64,652.44</b>

#### 2、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61,986.62	351,072.66	364,400.34	343,641.77
营业成本	57,405.27	317,580.27	329,917.16	309,447.22
营业利润	1,138.19	11,864.82	11,528.09	11,542.44
利润总额	1,140.94	11,937.25	11,530.66	11,524.82
净利润	981.42	9,686.69	9,509.10	9,457.25

### 3、现金流量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62	26,930.53	15,235.16	-20,460.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8.17	-1,961.18	-2,332.37	-810.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13	-20,624.85	-9,014.47	11,444.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4,944.47</b>	<b>4,334.57</b>	<b>3,918.03</b>	<b>-9,856.62</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79.91	14,245.34	10,327.32	20,183.9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13,635.45</b>	<b>18,579.91</b>	<b>14,245.34</b>	<b>10,327.32</b>

### 4、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截至2020年 3月31日/2020 年1-3月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负债率(%)	47.67	48.49	50.99	54.30
流动比率(倍)	1.68	1.69	1.61	1.50
净利率(%)	1.58	2.76	2.61	2.7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06	0.2035	0.2004	0.1956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1.30	13.33	13.47	14.59

注1：以上2020年1-3月数据未经年化；

注2：表中部分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3：以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计字[2009]2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5、缴税情况、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还本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种税金，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纳税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均按期归还，不存在未按期偿付银行借款的情形，亦无重大不良记录的情况。

### (二) 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辅导期间，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完整、“三会”规范运行，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

做到勤勉尽责，公司内部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程序合法合规，同时公司逐步健全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逐步规范内部审计制度，公司不存在财务虚假的情况。

辅导期间，公司整体运行平稳，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诉讼和纠纷等情形。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 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中信证券确立了如下辅导内容：

(1) 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组织专业人士进行必要的授课；

(2) 对发行人的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梳理规范；

(3) 督促发行人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 核查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了商标、专利、土地等的法律权属证明；



(5) 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进行梳理和规范；

(6) 督促发行人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7)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和资金管理规范体系，规范财务运行；

(8) 督促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 督促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规范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并规范运行；

(10)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化管理制度。

## 2、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 (1) 辅导方式

#### 1) 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辅导对象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辅导对象正常的工作安排，辅导机构编制相应的辅导教程，组织辅导对象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对自学中产生的问题集中起来座谈讨论。

#### 2) 集中授课

2020年4月17日及2020年5月12日，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以集中学习方式对接受辅导对象进行集中辅导授课，主要内容如下：

日期	课程名称	授课方	对象
2020年4月17日	监管体系与规范运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
2020年5月12日	IPO审核政策及上市公司董监高义务与法律责任		
2020年4月17日	公司治理规范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0年5月12日	新《证券法》重点解读		
2020年4月17日	对《首发审核知识问答》的解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5月12日	上市公司监管措施及财务风险		

### 3) 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工作人员进行持续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 4) 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

### 5) 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公司存在的不规范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公司。同时辅导机构及其



他中介机构在提出问题后，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的咨询意见，并会同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确定整改方案。

#### 6) 督促整改

在确定整改方案后，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及时提出解决措施，督促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传真等方式，结合辅导工作，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 (2) 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在大通新材的积极配合以及其他中介机构的积极协助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有效落实和实施，完成了预定的辅导内容，辅导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 3、辅导效果评价

通过以上各种方式的辅导，大通新材对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充分的分析讨论，并认真落实整改方案。目前，大通新材的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良好，股权结构清晰，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独立完整，关联交易真实公允，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达到辅导的预期效果。

#### (二)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中信证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采取“集中授课、对口衔接、个别答疑、考试巩固、提出问题、督促整改、组织协调”等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辅导。

在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的积极协助和配合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有效落实和实施，完成了预定的辅导内容，辅导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1、辅导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积极参加了中信证券辅导人员组织的培训授课，并参加考试测试，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了全面深刻的理解，对各自的责任、权利、义务有了明确的认识。

2、发行人根据中信证券辅导人员的整改建议或方案，独立经营、规范运作的能力进一步提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销售体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利益冲突的企业中任职；发行人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设有专门的财务部；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经营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3、在辅导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发行人进一步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财务管理、质量控制、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制度，以满足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 **(三) 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对大通新材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大通新材、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落实情况较好。具体内容如下：

#### **1、关于编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问题**

在本次辅导开始前，大通新材还未正式编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组织大通新材进行充分讨论，结合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明确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开展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相关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大通新材已经完成编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关于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的问题**

在本次辅导开始前，大通新材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健全，某些方面不够完善。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辅导对象增强了关于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的重要性的意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大通新材已经正式制定多项涉及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且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 **(四) 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测试的内容和结果**

大通新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

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已参加福建证监局法律法规知识测试。

#### （五）福建证监局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就辅导工作相关事宜及辅导中发现的相关问题与福建监管局进行了多次汇报沟通，并受到福建监管局相关人员的认真接待。福建监管局相关人员对公司情况进行细致的了解，并对辅导工作提出了宝贵意见。

#### 四、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公司经过本次辅导后，取得很好的辅导效果，公司已建立健全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成为产权明晰、资产完整、机构健全、人员独立、财务会计制度规范的股份公司，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要求。

####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中信证券在辅导过程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和福建证监局关于辅导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了勤勉尽责的辅导，制定了可行的辅导计划。中信证券派出的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密切，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等相关材料报送及时，工作底稿及相关文件制作认真，并能及时地将最新的证券监管的政策法规等信息传递给辅导对象，认真地解答辅导对象提出的各种相关问题，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公司进行整改，促进公司



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初步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面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使公司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使公司初步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已经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达到了辅导的预期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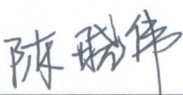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暨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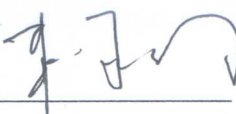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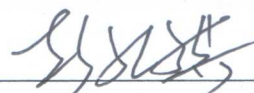
  
丁勇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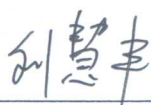
  
陈晓伟


  
张藤一


  
张新

  
聂司桐

  
彭骁骐

  
刘慧丰

  
刘宗景

  
李欣怡



2020年6月15日